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张俊元

(2021)冀 0684 执恢 18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团结东路 21 号。负责人：王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徐梦，男，1981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税镇镇鱼池村委会徐庄村 166 号。

被执行人：刘丽林，女，198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北环路 290 号理想城小区 7 栋 1 单元 2903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徐梦、刘丽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684 民初 129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2021）冀 0684 执 1971 号之一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梦、刘丽林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京白路东侧尚豪国际理想城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903 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梦、刘丽林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京白路东侧尚豪国际理想城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903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人 张俊元  
审 判 员 王爱群  
审 判 员 樊立新  
二 〇 二 一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孟维振

